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 編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第一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三〇四冊目錄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第一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編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三九年出版……………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第二卷)(一)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編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律

○官吏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五六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一三號）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法部總長）

官吏服務規則

第一條 官吏應竭盡忠勤依法令所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四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事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律

○官吏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五六號
公布同日施行政府公報一三號）

茲ニ官吏服務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法部總長）

官吏服務規則

第一條 官吏ハ忠勤ヲ竭シ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條 長官其ノ監督範圍內ニ於テ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屬官ハ服從ノ義務ヲ有ス但シ命令ニシテ顯ニ違法ナルコト毫キ疑ヒ無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屬官ハ長官ノ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若シ意見有ル時ハ隨時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官吏ハ兩級長官ガ同時ニ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テハ上級長官ノ命令ヲ以テ基準ト爲シ主管長官及ビ兼管長官同時ニ發スル所ノ命令ハ主管長官ノ命令ヲ以テ基準ト爲ス

第四條 官吏ハ法定時間ニ依リ登臨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務有リテ長官ノ許可

第一項 服務規律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勵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律

一四四

在此限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未了結者雖逾辦公時間仍不得任意離署

第五條 官吏除例假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第六條 官吏在例假期內如應分班輪值者應依該機關所定班次到署輪值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雖在例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七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有冶游賭博及其他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九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並不得濫用職權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行如左之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二 由本管長官飭令迴避

三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者請求迴避

第十一條 官吏不得彼此推薦人員及爲囑託公事之酬宴並對於

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官吏ハ緊急事件ノ未ダ完結セザル者有ル時ハ執務時間ヲ經過スト雖モ仍ホ任意ニ退廳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官吏ハ規定ノ休日ヲ除クノ外左記ノ事情有ルニ非ラザレバ休暇ヲ請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疾病

二 正當ノ事由

第六條 官吏ハ休暇(定休)期間内ニ在リト雖モ若シ班ニ分テル當直ニ應ズベキ者ナル時ハ該機關所定ノ班ノ順序ニ從ヒ登廳當直スベシ

官吏ハ緊急事件ニ遭遇セル場合ハ休暇(定休)期間内ニ在リト雖モ若シ長官ノ命令ヲ奉ジタル時ハ仍ホ登廳スベシ

第七條 官吏ハ本管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擅リニ職務ヲ離ルハ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官吏ハ官律ヲ恪守シ遊興、賭博及ヒ其ノ他體面ヲ汚スガ如キ行為有ルベカラズ

第九條 官吏ハ權力ヲ藉リ自身或ハ他人ノ便利ヲ圖ルコトヲ得ズ且ツ職權ヲ濫用シ他人ニ危害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官吏ハ職務執行ニ當リ自身或ハ親屬ノ利害關係事件ニ遭遇スル時ハ左ノ如ク迴避ヲ行フベシ

一 自ラ迴避ヲ請願ス

二 本管長官ヨリ迴避ヲ命令ス

三 該事件ノ關係者ヨリ迴避ヲ請求ス

第十一條 官吏ハ相互ニ人員ヲ推薦シ又ハ公事依託ノタメ酬宴ヲ催スコトヲ

〔中略〕

主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戚關係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並無用何名義均不得收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吏於主辦事件無論因何名義不得收受外間饋遺

第十四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得利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號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五條 官吏無論用何名義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六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理新聞事業並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八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官吏或曾爲官吏在法院爲證人鑑定人時如飢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官規編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中韓〕

得ズ且ツ主管事件ニ對シ其ノ親戚故舊ナルガ故ニ勸説、請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官吏相互間ニ隸屬關係有ル者ハ其ノ職務ニ關係有ルヤ否ヤヲ論ゼズ且ツ如何ナル名義ヲ用フルヲ論ゼズ均シク財物ヲ贈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官吏ハ主管事件ニ關シ如何ナル名義ニ因ルヲ論ゼズ外間ヨリ物品ノ贈遺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官吏ハ左記各項ニ對シ其ノ職務ニ關係有ル者ハ私ニ貸借關係ヲ結ビ私人間ノ互惠契約ヲ訂立シ又ハ不當ナル利得ヲ享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本機關或ハ所屬機關ノ工事ヲ請負フ者

二 本機關ノ經營又ハ所屬事業ト金錢取引ヲ爲ス銀行及ビ錢號

三 本機關又ハ所屬事業ノ公用物品ノ納入ヲ請負フ商號

四 官署ヨリ補助費ヲ受クル者

第十五條 官吏ハ如何ナル名義ヲ用フルヲ問ハズ商業及ビ一切ノ投機事業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官吏ハ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他ノ職務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又法ニ依リ兼職スル者ハ兼職ノ俸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官吏ハ新聞事業ヲ兼理シ並ニ新聞記者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官吏ハ本機關ノ機密及ビ未公布ノ事件ニ對シテハ其ノ主管事務ト否トヲ論ゼズ均シク洩漏スルコトヲ得ズ退職後亦同ジ官吏又ハ曾テ官吏タリシ者ニシテ法院ニ於テ證人又ハ鑑定人トナリタル時若シ訊問事項ガ職務上ノ秘密事件ニ及ビタル場合ハ本管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ラザレバ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ズ

官規編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程

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他人營利之用

ク保管ノ責任ヲ有シ遺失、毀損、私用、變更又ハ他人ニ貸與シ營利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給之勳位勳章及其他贈與者應經中央政府許可後始得領受

第十九條 官吏ニシテ外國政府贈與ノ勳位勳章及ビ其ノ他ノ贈與ヲ受ケタル者アル時ハ中央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受領シ得ベシ

第二十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則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申誠或付懲戒

第二十條 官吏ニシテ本規則ニ違反スル者アル時ハ該管長官ハ其ノ事情ノ輕重ニ應ジテ各々訓戒又ハ懲罰ニ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凡受有俸給之官吏均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ハ凡テ俸給ヲ受クル官吏ニハ悉ク之ヲ適用ス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特別官吏ハ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別ニ規定有ル者ハ各々其ノ本法令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現役軍人警察司法官吏及中小學教員不得爲政黨員或政社員之件

○現役軍人警察司法官吏及中小學教員ハ政黨員又ハ政社員タルヲ得ザルノ件

民國二七年六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八二號)
公布政府公報二二號

民國二七年六月一日
(臨時政府令臨時字第八二號)
公布政府公報二二號

查現役軍人警察司法官吏及中小學教員不應列名黨籍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迭經諭誠茲者政治革新亟應重申禁令此後凡屬軍人警察官吏司法官吏以及中小學教員均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其有從前曾加入黨會者自經此次大命令之後應即宣告脫離並由各該主管部通飭所屬嚴行申徹以重功令此令(安、教育、法部總長、行政、治)

現役軍人、警察、司法官吏及ビ中小學教員ハ黨籍ニ列名スベカラザルコトハ民國十七年以前既ニ之ガ訓戒ヲ發セリ今般政治革新ニ際シ再ビ禁令ヲ發ス凡テ今後軍人軍屬警察官吏司法官吏及中小學教員タル者ハ均シク政黨員及政社員タルコトヲ得ズ其ノ從前曾テ黨會ニ加入セル者ハ今固ノ命令後ハ之ガ離脫ノ宣告ヲ爲スベシ且各該主管部ヨリ其ノ所屬員ニ通達シ嚴重訓戒シ以テ訓令ヲ尊重勵行セシムベシ此ニ令ス(安、教育、法部總長、行政、治)

○行政委員會調查處調查員服務規則

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二日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函公布同日施行
政務部公報第五號

（行政部）
治安部（振濟部）
法部（司法部）
教育部（天津特別市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逕啓者查本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行政委員會爲明瞭各地方行政狀況得酌設調查員等語茲制定調查員服務規則共十一條相應錄同該項規則函達即希
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調查處調查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調查員依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二條 調查員調查案件由調查處長秉承委員長令派之
- 第三條 調查員接到處長命令後應酌量案情繁簡行程遠近預計調查期限及旅費數目陳情處長轉呈委員長核定

第四條 調查員奉派調查時必須攜帶調查員服務證

第五條 調查員對於密查案件不得向外宣洩

第六條 調查員不得接受地方一切供應饋遺違者懲處

第七條 調查員奉派出差中應逐日製寫工作日記遇有緊要事項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行政委員會調查處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二日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函公布同日施行
政務部公報第五號

（行政部）
治安部（振濟部）
法部（司法部）
教育部（天津特別市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本會組織大綱第七條「行政委員會各地方之行政狀況ヲ明ニスル爲調査員ヲ置クコトヲ得」云々ノ規定アリ茲ニ調査員服務規則十一條ヲ制定シ該項規則ヲ錄取相添ヘ書翰ヲ以テ送付セルニ付右該承相成度且所屬一體ニ轉令方配意相預度

行政委員會調查處調查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調查員ハ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
- 第二條 調查員ノ調査事件ハ調査處長ニ於テ委員長ノ命ヲ承ケテ之ヲ命ス
- 第三條 調查員、處長ノ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事件ノ繁簡、行程ノ遠近ヲ酌量シ調査期限及ビ旅費額ヲ豫定シテ處長ニ陳情シ委員長ニ移牒シテ査定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調查員命ヲ受ケテ調査ニ赴クトキハ必ズ調査員服務證ヲ携帯スベシ

第五條 調查員ハ秘密調査事件ニ對シ外部ニ漏洩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調查員ハ一切地方ノ供應贈與ヲ受クベカラズ還返シタル者ハ處罰ス

第七條 調查員命ヲ受ケ出張中ハ毎日事務日記ヲ作成スベク緊要ノ事項アル

第一項 服務規律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勵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程

一四八

並須隨時呈報

第八條 調查員得向被調查之機關查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詳實答覆

第九條 調查員在調查中如發現案情重大認為有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者應即電呈核辦

第十條 調查員旅費應按照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據實造報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局值班規則

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四日
臨時政府財政部公布施行
政府公報五六號

財政部各局值班規則

第一條 本部各局值班人員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為慎重公務以免延誤起見每日在辦公鐘點以外及星期日例假日均應派人輪值每日每科一人但總務局第一科之收發室第三科之庶務室應各加派一人

總務局第三科每日應加派一人輪值夜班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值班人員由科長開單呈局長指定輪值之

第四條 值班時間每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一時止星期日例假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均為新時間)例假值班者次日得休息一日如例假之次日為星期日者不在此限

トキハ隨時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調查員ハ被調査機關ニ對シ其ノ保管帳簿冊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疑問アル場合ハ該主管者ハ詳細如實ニ答辯スベキ責ヲ負フベシ

第九條 調查員、調查中事件ノ性質重大ナルヲ發見シ緊急救濟處分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ニ打電シ審査處理ヲ俟ツベシ

第十條 調查員ノ旅費ハ官吏出張旅費規則ノ規定ニ準據シ事實ニ依リ報告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ハ認可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各局值班(當直)規則

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四日
臨時政府財政部公布施行
政府公報五六號

財政部各局值班規則

第一條 本部各局當直員ニハ本規則ノ規定ヲ適用スベシ

第二條 各局ハ公務ヲ慎重ニシ以テ延滯錯誤ナカラシムル爲毎日ノ執務時間後及ビ日曜日休日ニハ總テ毎日各科一名宛交互當直セシムベシ但シ總務局第一科ノ收發室、第三科ノ庶務室ハ各一名ヲ增加スベシ總務局第三科ハ毎日一名ヲ增加シテ交互宿直セシムベシ其ノ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當直員ハ科長ニ於テ名簿ヲ作成シ局長ニ呈出シテ指定ヲ受ケ交代當直セシム

第四條 當直時間ハ毎日午後六時ヨリ十一時迄トシ日曜日ハ午前十時ヨリ午後十二時迄トス(總テ新時間トス)休日當直者ハ翌日一日休息スルコトヲ得若シ休日ノ翌日ガ日曜日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中略)

〔中略〕

第五條 值班人員之姓名應於星期六或例假之前一日開單呈由局長轉呈總長次長核閱備查並分送各局知照以便隨時聯絡

第六條 值班人員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科長轉呈局長核辦

第七條 值班人員應立記事簿一本遇有事件隨時詳細登記次日呈科長轉呈局長核閱但無事則可以不記

第八條 值班人員無故不得缺勤如臨時發生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時應陳明科長指定一人代替之

第九條 值班人員由部發給膳費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明總長次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總長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關於司法官服務之件

民國二七年八月二二日
臨時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八七號
公布政府公報三二二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通令事查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居於領袖之地位負有監督之責任各應矢志忠勤藉責表率豈容輕離職守謬實屬僚在官吏服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五條 當直員ノ姓名ハ土曜日又ハ休日ノ前日ニ名簿ヲ作成シ局長ヲ經由シ總長次長ニ呈出シ閱覽ヲ受ケ調査ニ備ヘ且夫々各局ニ送付通知シ隨時聯絡ニ便スベシ

ニ便スベシ

第六條 當直員ハ若シ緊要ノ事件アリタルトキハ隨時電話ニテ科長ヲ經テ局長ニ報告シ審查ヲ受ケ處理スベシ

第七條 當直員ハ記事簿一冊ヲ備ヘ事件アリタルトキハ隨時詳細ニ記錄シ翌日科長ヲ經由シテ局長ノ閱覽ニ供スベシ但シ事ナキトキハ記載スルニ及バズ

第八條 當直員ハ故ナクシテ缺勤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臨時ニ疾病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科長ニ申出テ他ノ一員ノ指定ヲ受ケ代替セシムベシ

第九條 當直員ニハ部ヨリ食費ヲ給與ス

第十條 本規則ニ不盡ノ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總長次長ニ具申シ之ヲ修正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ハ總長次長ノ許可アリタル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官服務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七年八月二二日
臨時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八七號
公布政府公報三二二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各級法院々長首席檢察官ハ領袖タル地位ニ在リテ監督ノ責ヲ負フモノナリ各々誓ツテ忠勤ヲ志シ儀表トナラレ度輕舉職務ヲ離レ責ヲ屬僚ニ託スベカラズ

第一項 服務規程

一四九

務規則第七條早經明定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司法官職尤爲重要自應一體遵照嗣後如擬赴省接洽要公或來京面陳公務均須先經奉准方許離職一俟公務完畢即當返母得藉故逗留倘或陽奉陰違定即依法懲處至監所職員實重事繁尤應夙夜在公不得在外住宿典獄長所長及候補看守長以上職員亦當照章值勤以重職守而資戒護該管法院長官并應隨時審查以課勤惰倘因失職致生事故不特主管官吏應即從嚴懲處即監督長官亦當共同負責爲此令仰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關於官吏服務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臨時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公布 政府公報 四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高等法院 院 長 宛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查官吏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最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等語是項規定係指有監督權之長官對其所屬官吏發布命令而言如無監督權之機關即不能以命令使其其他機關盡服從之義務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監督權屬於本部

官吏服務規則第七條ニハ已ニ長官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擅ニ職務ヲ離ル、事ヲ得ズト明定シアリ司法官ノ職務ハ最重要ナリトス故ニ各自更ニ遵守セラルベシ爾後登應シテ重要公務ヲ商議シ又ハ來京シテ公務ヲ懸談スルニ當ツテハ凡テ豫メ許可ヲ受ケテ後始メテ離職ヲ許サルベク而シテ公務完了ヲ俟チ直ニ歸還スルコトヲ要シ事故ニ藉コシテ逗留スベカラズ仍又表裏相反スルモノアラバ即チ法ニ依リ處罰スルコトニ決定セリ刑務署職員ニ至リテハ其ノ責任重且繁殊ニ夙夜公務ニ從事スベキヲ以テ外泊スルコトヲ許サレズ典獄長、所長及候補看守長以上ノ職員亦當ニ規定ニ照シ宿直シ職務ヲ重シテ以テ警政保護ヲ全フスベシ該主管法院長官ハ尙隨時秘密ニ課員ノ動情ヲ調査セラルベシ職務ヲ過リ事故ヲ發生セシメタル時ハ特ニ主管官吏嚴重ニ處罰サルベキノミナラズ監督長官亦當ニ共同ノ責ヲ負フベシ此ニ令ス庶幾ハ遵守シ且所屬各員ニ通達遵守セシメ忽緒ニ付スルコトナカランコトヲ此ニ通令ス

○官吏ノ服務ニ關スル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臨時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公布 政府公報 四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高等法院 院 長 宛
首席檢察官

官吏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ニハ長官ノ監督範圍內ノ命令ニ對シ屬官ハ之ニ服從スル義務アリ但シ命令ガ明ラカニ法律ニ違反シ毫無疑義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ズ云々ト記載シアリ此ノ規定ハ監督權アル長官ガ其ノ所屬官吏ニ對シ發シタル命令ヲ指シテ言フモノニシテ監督權ナキ機關ハ即チ命令ヲ以テ其ノ他ノ機關ヲシテ服從ノ義務ヲ盡サシムルコト能ハズ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業經明白規定別無兼管機關申而言之即其他機關對於上開署院不得行使前項法定之監督權理至明顯本無待於申告茲爲促令注意起見用特申明法條通令遵照嗣後遇有並無監督職權之機關越權所發之命令務各恪遵官吏服務規則規定妥慎辦理以重法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令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公務員交代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
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獎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律

〔中略〕

以下ノ各級法院及分院ノ監督權ハ本部ニ屬スルコ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號ニ既ニ明白ニ規定シ別ニ兼管スル機關ナキコトヲ重ネテ言明ス即チ其ノ他ノ機關ハ上記ノ署院ニ對シ前項法定ノ監督權ヲ行使シ得ザルコト最モ明白ニシテ更ニ言明スル要ナシ茲ニ注意ヲ喚起スル爲特ニ言明シ法條ヲ明示シテ遵守センコトヲ命令ス爾後又監督權ナキ機關ガ越權シテ發シタル命令アリタル場合各自官吏服務規則ノ規定ヲ恪守シ慎重ニ處理シ以テ法規ヲ尊重スベク別ニ命令スル場合ノ外即チ遵守セラレ度又所屬一體ニ命令シ之ニ違背セザラシメンコトヲ願フ此ニ令ス

○公務員交代(引繼)條例

(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公務員交代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中央地方ノ各機關長官及其ノ所屬員ニシテ保管ノ責任ヲ負フ人員タル前任者ガ後任者ニ引繼ヲ爲ス時ハ總テ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前後任者ガ引繼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經費ノ實際受入支拂高及其ノ殘高
- 二 收納シタル各金額ノ送付未送付高
- 三 諸權ノ傳票、執照(認、許可證)ノ控及使用セザル傳票類及執照ト其ノ傳票、執照ト性質類似セル各種ノ傳票
- 四 受入賣却及殘存スル印紙又ハ其ノ他ノ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一五一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督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六 印章及各種書類圖書帳簿收支記入ノ證據書
第三條 前後任者ノ引繼ヲナストキハ直接上級機關又ハ主管長官ハ局員ヲ派遣シテ計算ヲ監督スベシ

第四條 前任者ハ後任者ト交替スベキ日ニ印章及一切ノ殘存金ヲ精算引渡シ其ノ餘ノ引繼事項ハ遲ク共一個月内ニ精算書ヲ作成シ後任者ニ引渡シ受領セシメ引繼精算證明書ヲ受領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擅ニ自ラ任地ヲ去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疾病ニ因リ辭任シ又ハ在任中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各該機關ノ代理者引繼ヲ代行シ仍前任者責任ヲ負フ

第五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裁斷ニ因リ退任スル人員ガ受繼人員ニ引渡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凡テ金錢ニシテ收入金ノ引繼ハ票據印簿(手形捺印簿)ヲ以テ證據トシ支出金ハ傳票ヲ以テ證據トス公有財產及物品ハ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引渡シタル精算書ヲ以テ證據トス其ノ送付金分割拂金支拂金アル時ハ送付金ハ批迴(送狀)及銀行、銀號錢莊ノ受取證ヲ以テ證據トス分割拂金ハ往復文書電報及受領機關ノ領收書ヲ以テ證據トス

第七條 後任者又ハ受繼人員引繼精算書ヲ受理シタル時ハ直ニ監督員ト協同シ十日以内ニ各項ノ整理ヲ爲シ引繼精算證明書ヲ作成シ前任者又ハ裁斷セラレタル人員ニ交付シ上級機關若ハ主管長官ニ納付又ハ提出審査ヲ受ケシムベシ

第八條 後任者ガ作成スル各項帳簿ノ開始期日ハ前任者ノ記載報告シタル日ニ繼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前任者又ハ裁斷セラレタル者ハ現任タルト又ハ轉任タルトヲ問ハズ引繼ヲ完了セザルコト一月以上ナルトキハ任用ヲ一年停止シ三月ヲ逾ユル

〔中略〕

トキハ任用ヲ停止シ且期限ヲ定メテ嚴重ニ追及ス

第十條 引繼ヲ精算セズシテ逃走シ又ハ疾病事故アリト虚偽ノ報告ヲ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財産ヲ差押ヘテ償還セシムルノミナラズ法ニ據リ之ヲ懲罰ス

第十一條 後任者又ハ受繼人員ガ引繼ニ付故意ニ難詰シ又ハ報告ヲ完結セザルトキハ記過減俸又ハ免職處分ニ付ス

第十二條 引繼精算書内ニ虚偽又ハ脱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前任者又ハ裁斷セラレタル者ヲ第九條第十條ニ從ヒ夫々處分スルノミナラズ後任者又ハ受繼人員ハ記過又ハ減俸處分ヲ受タベシ但シ自ラ届出デ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事由ニシテ後任者又ハ受繼人員若ハ監督人員共同シタルトキハ法ニ依リ懲罰スルノミノ外共ニ賠償ノ責任ヲ負ハシムベシ

第十三條 引繼ノ精算ヲ爲サザル爲任用ヲ停止セラレタル人員ハ如何ナル機關ニモ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ハ各主管機關各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引繼)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
施行)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條例

一 外國ニ駐在スル使領館館長赴任又ハ退任シ館務ノ引繼ギ又ハ受渡ヲ爲ス時ハ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内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辦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公布
施行)

駐外使領館館長交代暫行條例

一 駐外使領館館長赴任接收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官規篇 第五章 服務 考績 懲懲 第一款 服務 第一項 服務規程